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沈庭
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613@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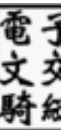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1269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瞭解本縣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開班需求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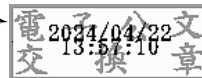
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為了解本縣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所需，做為113年度委託開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之依據，請依下列表單路徑所設欄位確實填報(建議使用Google瀏覽器開啟Google表單路徑)：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台灣愛馨家全人關懷協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